

附件二

○○○局（處、室、公所）○○○年度第○期請款明細表

申請單位：

單位：元

計畫名稱	補助經費依據	核定補助款 (A)	自籌款 (B)	計畫總經費 (A+B)	實際發生權責數	第一期	第二期	第三期	累計請款金額	進度說明（含權責發生日）
	○年○月○日 北府城更發字 第○號函核定 金額○○○○ 元整								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財會單位：

機關長官：

聯絡電話：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各項計畫之實際決算數以核定計畫補助金額為上限。
- 二、委託規劃類補助經費，分兩期撥付：第一期補助款為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，第二期補助款為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。屬本類者，請將表格中第三期撥款以斜線標示。
- 三、工程類補助經費，分三期撥付：第一期補助款為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，第二期補助款為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四十，第三期補助款為補助經費扣除已請領補助款。
- 四、實際發生權責數：委託規劃類採總包價法者為契約價金數額，採建造百分比法者，應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，以不得超過公共工程（不包含建築物工程）建造費用所定百分比上限辦理；工程類應包含工程費、空汙費、工程管理費、外線費、監造費及其他非工程發包項目，所列費用應敘明編列方式。